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11

修正案号: 39-322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传输管和球型螺母垫片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40-211、212、213、311、312、313系列飞机,且装有件号为P/N 47172的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(THSA).

注:本指令与在空客生产线上已完成了45299号改装的飞机有关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DGAC AD 2001-140(B)
- 2 AOT A340-27A4093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指令生效后,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除非已经完成,在本指令生效后150飞行小时以内,按照空客2001年4月5日发布的A0T A340-27A4093第4-2-1段,目视检查THSA传输管和球形螺母垫片。
- 2、当满足A0T4-2-2段的拒收原则时,在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THSA更换之。
- 3、以不超过150飞行小时的间隔,重复上述1和2段的THSA检查或更换。
- 4、不管结果如何,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6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6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